國立體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1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01年11月13日(星期二)上午12時20分

二、地點: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:林偉立主任委員 紀錄:林榮通

四、主席致詞:(略)

五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:

六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 提案單位:秘書組

案由:有關本會本學年度主任委員推選案,提請 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「國立體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:「本會 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,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,委員任期一年, 連選得連任之。」
- 二、同法第四條規定:「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委員互推之;置執 行秘書及秘書各一人,由主任委員就本校秘書室現職人員中遴選簽 核後聘之,承辦相關業務。」
- 三、綜上,本學年度推選之委員無論是否為連任,均屬本學年度重新起 聘之新任委員。
- 四、為健全本委員會本學年度內委員會議召開及各項稽核作業之推動, 擬請推選本學年度主任委員1人。另有關執行秘書及秘書之兼辦人 員,擬請由新推選之主任委員遴聘之,以協助各項行政事務之處理。

決議:通過推選洪得明委員兼任本委員會本學年度主任委員。

提案二 提案單位:秘書組

案由:擬查核本校圖書館新建工程之興建計畫、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情形 乙案,提請 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本校圖書館新建工程為本校近年度難得之重大興建案件,實際興建 計畫、發包及執行之經費運用情形,總務處業已依本委員會要求, 於100學年度歷次稽核委員會議中提出報告。
- 三、惟該工程目前仍未完成驗收落成啟用,為了解近期實際施作進度及 經費運用情形,擬請總務處營繕組填具工程項目稽核自我檢核表, 俾提出於下次委員會議中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 提案單位:秘書組

案由:擬查核本校田徑場新建工程之興建計畫、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情形 乙案,提請 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田徑場新建工程為本校近年度難得之重大興建案件,實際興建 計畫、發包及執行之經費運用情形,總務處業已依本委員會要求, 於100學年度歷次稽核委員會議中提出報告。
- 三、惟該工程目前仍在繼續施工階段,為了解近期實際施作進度及經費 運用情形,擬請總務處營繕組填具工程項目稽核自我檢核表,俾提 出於下次委員會議中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:無

八、主席結論:今日(11月13日)下午15時整,將於行政教學大樓515會議 室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,請各委員撥冗列席會議,以增進對本校校 務基金實務運作情形之了解。

九、散會:13時0分